附件:

三亚市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收费规定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生态环境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车辆停放服务收费优惠政策的指导意见》、《海南省2023-2025年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措施》、《三亚市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政府定价（指导价）的停车设施。

 第三条 凡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政府定价（指导价）停车设施停放按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免停时间

 （一）道路停车泊位。8时至22时，每日首次停放30分钟内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首次之后每次停放时间不足15分钟（含）的车辆，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22时至次日8时，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

（二）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的机场、车站、码头、交通枢纽站、旅游景区（点）、公立（办）医疗机构、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含立体停车设施）和未具备议价条件的住宅小区配套停车设施，每日首次停放1小时内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首次之后每次的停放时间不足30分钟（含）的车辆，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

 第五条 收费标准

 （一）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的各类停车设施，新能源汽车临时性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按现行非新能源汽车临时性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减半收取，包月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按现行非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包月收费标准的80%收取。

 （二）经批准同意收费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立（办）的学校、体育场馆、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活动场所、养老机构、公墓、殡仪馆的公共区域的配套停车设施，免收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费。

第六条 鼓励市场调节价的停车设施依照本规定对新能源汽车免停时间和停放服务费实施优惠。

第七条 停车设施经营单位要认真落实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收费各项规定，参照《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我市停车场收费公示牌等明码标价参考样式的通知》(三市监〔2022〕103号)规定，规范收费标准公示。

设立全自动智能化收费系统的停车设施，经营单位要及时对收费系统进行更新改进，做到自动识别新能源汽车和非新能源汽车。

 第八条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对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宣传解释及监督检查。对不执行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第九条 本规定由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